附件2

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期货业务细则

修订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拟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第二十四条修订为：

“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：

（一）符合《尿素国标》规定的农业用合格品中小颗粒尿素（总氮含量≥45%，缩二脲含量≤1.5%，水分含量≤1%，亚甲基二脲≤0.6%，粒度:d 0.85mm-3.35mm≥90%）。

（二）符合《尿素国标》规定的农业用优等品大颗粒尿素（总氮含量≥46%，缩二脲含量≤0.9%，水分含量≤0.5%，亚甲基二脲≤0.6%，粒度:d 2.00mm-4.75mm≥93%）及合格品大颗粒尿素（总氮含量≥45%，缩二脲含量≤1.5%，水分含量≤1%，亚甲基二脲≤0.6%，粒度:d 2.00mm-4.75mm≥90%）。

（三）替代交割品升贴水及适用区域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”

二、将第三十一条修订为：

“尿素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，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尿素质量检验按每1500吨一个样品抽取；不足1500吨的按1500吨计。样品一式三份，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双方共同封样后寄（送）指定质检机构两份，仓库留存一份。

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每批样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，并及时通知仓库。

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。具体流程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‘仓库商品入库复检’有关规定办理。”